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学〔2021〕1号

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1 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就业创业工作总体稳定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就业是民生之本”，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全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总体稳

定，努力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创业率，促进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明确重点任务，推进就业创业工作有序开展

（一）加强就业教育，引导毕业生投身国家发展战略

把毕业生就业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以“格桑花”支教精神为引领，鼓励广大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创业。大力宣传基层就业政策，引导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计划”“农村义务教师”“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等基层就业项目。围绕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发展的行业领域等，挖掘优秀校友建功立业的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二）拓宽就业渠道，搭建就业供需对接平台

招就处要继续拓宽就业信息主渠道，加强与人社部门、用人单位和人才市场的对接联系，做好招聘信息的审核发布和招聘活动的组织工作。结合线上线下招聘需求，加强招聘场所建设，不断优化招聘服务，满足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需求。重点依托教育部“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湖北高校就业网络联盟”和“我选湖北计划”等就业平台推进校园招聘服务常态化。

各学院要结合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掌握相关行业领域的人才需求动态，大力挖掘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就业机会，鼓励毕业生到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不断扩充用人单位信息库，获得更多与专业匹配度高、与人才培养定位相适应的就业岗位信息。要将实习作为促就业的重要

渠道，深化校企校地合作，不断加强就业实习基地建设，推动更多毕业生从实习转化为就业。

（三）开展专项指导，扩大政策性岗位的招录比例

招就处和相关单位要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国家基层就业项目、考研升学、征兵等专项就业项目的政策宣传和相关信息的搜集发布工作。要结合学生需求，组织开展招考类就业项目的指导和培训，帮助学生积累笔试、面试经验，提高通过率。

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掌握毕业生的就业动态，分类做好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要积极引导和组织有意愿参加专项就业的毕业生报名参加相关专项就业项目的选拔考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统筹做好考研毕业生的跟踪服务工作，要安排导师为“过线”考生进行“一对一”的复试指导，要积极引导“过线”但未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争取调剂录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率。对考研失利的毕业生，尽快帮助他们调整心态，积极求职，减少“二战”现象。

（四）加强创业教育，推进大学生创业

创新创业学院要做好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宣传，组织开展SYB培训、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等，通过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赛事沙龙、大学生文创作品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发挥创业基地作用，免费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场地、指导和咨询等服务，推动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长发展、落地见效。要掌握毕业生创业的基本情况，主动为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做好指导与服务工作。

各学院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SYB培训，掌握毕业生中有创

业意愿的学生情况，协同创业学院做好创业项目论证，安排创业导师做好创业指导，做好申报、注册等相关工作，并做好跟踪服务与指导工作。

（五）推进精准帮扶，促进困难群体就业

招就处、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解决困难群体就业是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的关键一环。各学院要准确掌握就业困难群体的基本情况，严格落实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政策。要通过建立台帐动态掌握困难群体的就业进度情况要发动党员干部、专业教师积极参与“一对一”帮扶工作。要认真分析学生就业困难的主要原因，通过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帮助学生完善职业规划、调整心态和就业预期，确保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率超过 95%。

三、强化就业管理，完善信息统计制度

招就处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要求，完善省、校、院、班四级核查工作机制。依托湖北省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周督、周报、周析”工作制度，及时研判就业形势，积极引导广大毕业生早就业、就好业，推动各学院就业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各学院要认真落实就业信息统计上报制度，及时上报和更新就业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杜绝虚假就业现象。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纪律

各学院是落实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主体，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协同促

进、毕业班辅导员具体跟进、全院教师共同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要根据学校制定的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本院实际做好目标任务分解，要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到人，任务到人。要制定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时间进度表，按时按要求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服务工作，确保毕业生就业创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发展和声誉，各单位、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高效协作，积极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措施不力，造成就业创业工作推进缓慢、影响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2021年3月10日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